

104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統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並同步上網
經濟部網址：<http://www.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黃麗靜科長
電話：(02)23212200-513
傳真：(02)23973449
信箱：lchuang@moea.gov.tw

一、批發業

1.103年批發業營業額為10兆1,173億元，內銷占65.3%，外銷比率較上年增加1.2個百分點

103年批發業營業額為10兆1,173億元，年增2.2%，主因汽機車批發業受惠換車潮、機械器具批發業受惠手持行動裝置、記憶體等需求強勁。就商品銷售對象觀察，內銷比重為6成5，以貿易、批發、零售商為主要銷售對象；外銷比重占3成5，較102年增加1.2個百分點，以中國大陸(含港澳)為大宗。

批發業之商品銷售對象

單位：%

	合計	內銷				外銷		
		小計	貿易、批發、零售商	政府、一般民眾	其他	小計	中國大陸(含港澳)	其他地區
102 年	100.0	66.5	40.5	11.2	14.8	33.5	20.6	12.9
103 年	100.0	65.3	40.0	11.1	14.2	34.7	21.0	13.7

2. 商品進貨以向國內製造生產者採購為主

103年批發業商品進貨購自國內占54.5%，其中購自貿易、批發、零售商之比率最高，占總進貨24.7%，較102年增加0.6個百分點；向海外採購者占45.4%，主要購自中國大陸(含港澳)占總進貨11.5%最高。與102年相較，向國內採購者減少0.4個百分點，其中向製造工廠採購者減少0.5個百分點，向國內貿易商採購之比率則增加0.6個百點。

批發業之商品進貨來源

單位：%

	合計	國內採購				海外採購			
		小計	貿易、批發、零售商	製造工廠	其他	小計	中國大陸(含港澳)	日本	其他地區
102 年	100.0	54.2	24.1	16.6	13.5	45.8	11.4	9.9	24.5
103 年	100.0	54.5	24.7	16.1	13.7	45.4	11.5	9.9	24.0

二、零售業

1. 103年零售業營業收入中，9成5來自商品銷售，以食品、飲料、菸酒類產品銷售最多

103年零售業受惠於景氣好轉，加上百貨公司積極引進知名服飾及餐飲品牌進駐，綜合商品零售業積極展店，汽車市場換車潮，以及網路購物、行動支付日漸普及，挹注全年營業收入達4兆74億元，年增3.9%。

103年零售業營業收入中，商品銷售收入占95.1%，商品銷售結構，以食品、飲料、菸酒類產品占逾四分之一居首位，汽機車及零件類占14.5%、資通訊產品類占11.3%、衣著及服飾配件類占11.2%、家庭器具類占10.8%。

另就綜合商品零售業觀察，百貨公司之銷售商品以衣著及服飾配件為主，占36.4%；超級市場業、便利商店業、量販業及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皆以食品、飲料、菸酒類為主，分別占57.3%、85.1%、48.4%、26.9%。

103年零售業之商品銷售結構

單位：%

合計	食品、飲料、菸酒類	衣著及服飾配件	家庭器具	藥品及化粧品清潔用品	文教及娛樂用品	住宅裝修材料及用品類	資通訊產品	汽機車及零件	其他商品
100.0	26.1	11.2	10.8	8.8	4.0	0.6	11.3	14.5	12.2

2. 商品進貨來源以國內供應為主

103年零售業之商品進貨來源，近9成購自國內，以購自貿易、批發、零售商者最多，採購金額占總進貨之58.3%，母公司或關係企業占21.3%次之；海外採購占10.7%，較102年增加0.4個百分點，主要自中國大陸(含港澳)、日本進貨，分別占2.5%及2.3%。

零售業之商品進貨來源

單位：%

	合計	國內採購				海外採購			
		小計	貿易、批發、零售商	母公司或關係企業	其他	小計	中國大陸(含港澳)	日本	其他地區
102年	100.0	89.7	58.6	21.2	9.9	10.3	2.1	1.9	6.3
103年	100.0	89.3	58.3	21.3	9.7	10.7	2.5	2.3	5.9

三、餐飲業

1. 餐飲業原物料及食材供應來源，以食品工廠為主

103年餐飲業原物料及食材供應來源，以食品工廠為主，占37.7%，批發、零售商占27.0%次之，進口占15.6%再次之。按各業觀察，餐館業主要供應來源為食品工廠(占逾4成)，飲料店業以連鎖加盟公司為主(占28.8%)，其他餐飲業則以批發、零售商占44.4%最高。

餐飲業原物料及食材供應來源

單位：%

	合計	食品工廠	果菜市場	特定農民或契作	連鎖加盟公司	批發、零售商	進口	其他
102年	100.0	38.5	10.0	3.3	4.4	24.2	16.1	3.5
103年	100.0	37.7	9.7	2.5	4.3	27.0	15.6	3.2

2. 有6成7的餐飲業者提供全年營業服務

餐飲業全年無休者占67.1%，餐館業及飲料店全年無休者所占比率均逾7成，其他餐飲業則以週休2日者占47.1%較高。

餐飲業店休日數

單位：%

	合計	每週1日	每週2日	每月1日	全年無休	其他
餐飲業	100.0	6.8	8.1	2.3	67.1	15.8
餐館業	100.0	5.9	0.7	2.0	73.9	17.7
飲料店	100.0	0.0	2.9	5.7	82.9	8.6
其他餐飲業	100.0	17.7	47.1	0.0	20.6	14.7

3. 營業時間8至12小時內占44.1%最多，24小時營業僅占5.4%

餐飲業營業時間8小時內者占27.0%，工時8小時至12小時內者占44.1%，24小時營業者僅占5.4%；其他餐飲業營業時間在8小時內者占67.7%，明顯高於餐館業及飲料店。

餐飲業營業時間

單位：%

	合計	8小時(含)內	超過8小時~12小時(含)內	超過12小時~18小時(含)內	24小時營業	其他
餐飲業	100.0	27.0	44.1	21.6	5.4	1.8
餐館業	100.0	22.9	53.6	17.7	4.6	1.3
飲料店	100.0	5.7	31.4	51.4	8.6	2.9
其他餐飲業	100.0	67.7	14.7	8.8	5.9	2.9

※完整分析請參閱本處104年商業經營實況調查電子書

(<http://www.moea.gov.tw/Mns/dos/>)。